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5年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
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12N4985083532025205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
监测鉴定中心

供应商(乙方): 福建省交通科研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 2025.5.9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3748号-001、广西政采[2025]3748号-002、广西政采[2025]3748号-003、广西政采[2025]3748号-004、广西政采[2025]3748号-005、广西政采[2025]3748号-006、广西政采[2025]3748号-007、广西政采[2025]3748号-008

合同编号：12N4985083532025205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供应商（乙方）：福建省交通科研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443-HSGS

分标号：A05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2025.5.9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025年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服务采购项目 5	详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	1	项	984752.20	984752.2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捌万肆仟柒佰伍拾贰元贰角整（¥984752.20）						

1、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人工、设备、原料、资料、现场取样、检测、校正、编制报告、培训、技术指导、税金和相关的检测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若为本项目多个分标提供服务的，为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每个分标拟投入的人员应为不同人员。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服务期为双方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且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止；检测服务时间为双方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相应工程建设项目通过交工或竣工验收之日止。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合同签订后，甲方分阶段支付该部分检测费用：

1. 检测任务委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启动资金；

2. 乙方完成该项检测任务的工作量达到 50%后，可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向甲方申请相应合同款支付（应扣除启动资金部分），最高支付至总额的 75%；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且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总额的 75%的。

4. 按厅财务计划，预留合同总额的 25%至 2026 第一季度计量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银行帐号和开户银行为：

乙方开户名称：福建省交通科研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帐号：117210100100146368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MA32BNAY9Y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服务内容的（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延期除外），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0 天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以及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且经甲方认可的，可据实按 90%的价款结算。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5、如乙方未独立完成合同义务，擅自将合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6、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8、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

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合同履行过程中需送达的协议、法律文书等文件资料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律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效力同等。本合同附件如下: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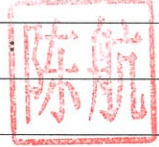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

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2025 年 5 月 9 日	乙方：（章） 福建省交通科研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 60 号	单位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五一中路 10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4950367	电话：0591-8335163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账号：	账号：117210100100146368
邮政编码：530031	邮政编码：350004

附件：A05 分标采购需求

分标	检测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概况信息	
A05	1. 百色巴马机场高速公路交工验证性检测； 2. 钦州北过境线公路(12.688km)交工验证性检测； 3. 田林至西林(滇桂界)公路工程竣工复测； 4. 信都至梧州公路一期工程竣工复测； 5. 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竣工复测； 6. S501 全州石塘经蕉江至高尚公路(全州段)竣工复测。	工程概况	1. 百色巴马机场高速公路：项目全线长约 33.167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6 米，设计时速 100 公里/小时。主线设置桥梁 16 座，其中特大桥 1 座/1743.25m，大桥 14 座/5312.75m，中桥 1 座/98m，隧道 4 座，其中长隧道 3 座/5214m，中隧道 1 座/642m，桥隧比约 39.3%；全线设互通式立交 3 处，服务区 1 处，收费站 1 处。 2. 钦州北过境线公路(12.688km)：主线路线长 12.688km，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采用 120 公里/小时。特大桥 1873/1 座，大桥 2117m/4 座，中桥 130m/2 座，涵洞 16 座，通道 21 道。 3. 田林至西林(滇桂界)公路：主线线路长 191.262 公里，桥隧比 37.7%。项目主线共设置桥梁 52780.68 米/174.5 座(主线桥梁 174.5 座、匝道桥梁 25、天桥 11 座，合计 210.5 座)，其中：新建特大桥 1058.5 米/1.5 座，大桥 50130.68 米/151 座，中桥 1591.5 米/22 座，涵洞 303 道；项目共设置隧道 16714.7 米/22 座，其中长隧道 5663.5 米/4 座，中隧道 9930 米/15 座，短隧道 1121.2 米/3 座；排水隧道 209 米/1 座。 4. 信都至梧州公路一期工程：路线全长 22.04 公里，主线双向四车道，共有桥梁 14 座，总长 2137m(含互通立交主线桥梁及主线上跨分离立交桥、天桥)。其中：大桥 2 座，长 736m；中桥 1 座，长 87m；跨线桥 4 座，分离式立交桥 3 座，天桥 4 座，隧道 3 座，全长 2697.26 米(阳爽隧道全长 2025m，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共同建设，一期工程建设 1245m)，全线桥梁隧道占路线总长 17.93%，共设涵洞通道 120 道。共设互通式立交 3 处，分离式立交 3 处，服务区 1 对。沿线设置完善的安全设施、服务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匝道收费站 2 处。 5. 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主线全长 52.781 公里。采用全封闭、出入口全控制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为 26.5 米，设计行车速度为 120km/h。主线共有桥梁 38 座，总长 14536.6m(含互通立交主线桥梁及主线上跨分离式立交桥)。其中：特大桥 1 座，长 1015.5m；大桥 34 座，长 13341.6m；中桥 3 座，长 179.5m。隧道 2 座，全长 2165.24m。全线桥隧比为 31.6%。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交 4 处，服务区 1 对。沿线设置完善的安全设施、服务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匝道收费站 3 处。 6. S501 全州石塘经蕉江至高尚公路(全州段)：路线全长 37.955 公里，其中改造利用 5.6 公里实际新建里程 32.355 公里，公路等级为二级，路基宽度 12m 和 10m，沥青混凝土路面。
		参建单位	1. 百色巴马机场高速公路： 建设单位：广西百马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N₀JL1 总监办：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N₀JL2 总监办：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N₀1 合同段：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N₀2 合同段：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 钦州北过境线公路(12.688km)： 建设单位：广西钦州葛洲坝过境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山东东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贵州

			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 田林至西林（滇桂界）公路： 建设单位：广西葛洲坝田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JL-1 广西交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JL-2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JL-3 北京港通路桥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JL-4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JL-5 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JL-6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区房建监理） 。 施工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信都至梧州公路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广西新恒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西交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 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广西新恒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通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施工单位：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 S501 全州石塘经蕉江至高尚公路（全州段）： 建设单位：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西湘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广西桂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已落实的交（竣）工检测机构	1. 百色巴马机场高速公路：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2. 钦州北过境线公路(12.688km)：广西交建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交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田林至西林（滇桂界）公路：广西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建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4. 信都至梧州公路一期工程：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6. S501 全州石塘经蕉江至高尚公路（全州段）：广西祥宏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计划交（竣）工检测时间	1. 百色巴马机场高速公路：2025 年 9 月 15 日 2. 钦州北过境线公路(12.688km)：2025 年 5 月 10 日 3. 田林至西林（滇桂界）公路：2025 年 5 月 30 日 4. 信都至梧州公路一期工程：2025 年 8 月 1 日 5. 信都至梧州公路二期工程：2025 年 8 月 1 日 6. S501 全州石塘经蕉江至高尚公路（全州段）：2025 年 6 月 30 日	
检测工程量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单位	检测工程量
路基工程	路基土石方	边坡	处	58

	排水工程	断面尺寸	断面	0
		铺砌厚度	断面	0
	小桥	砼强度	测区	0
		主要结构尺寸	个	0
	涵洞	砼强度	测区	180
		结构尺寸	个	93
	支挡工程	砼强度	测区	110
		断面尺寸	个	51
路面工程	路面面层	沥青路面压实度	点	33
		路肩及中央分隔带压实度	点	33
		沥青路面弯沉*	点	15095
		沥青路面车辙*	断面	8416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点	33
		砼路面强度	点	0
		砼路面相邻板高差*	点	0
		平整度*	Km/车道	479
		抗滑* (摩擦系数)	点	8934
		抗滑* (构造深度)	点	533
		厚度	点	33
		横坡	断面	33
桥梁工程	下部	墩台砼强度	测区	260
		主要结构尺寸	点	209
		钢筋保护层厚度	处	520
		墩台垂直度	点	103
	上部	砼强度	测区	520
		主要结构尺寸	点	105
		钢筋保护层厚度	处	520
	桥面系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缝	52
		桥面铺装平整度* (平整度仪)	公里/车道	247
		桥面铺装平整度* (三米直尺)	处	0
		横坡	断面	55
		桥面抗滑* (构造深度)	点	419
隧道工程	衬砌	衬砌强度	测区	70
		衬砌厚度	测线公里	6
	总体	大面平整度	处	70
		宽 度	处	70
		净 空	处	70
		沥青路面压实度	点	12
	隧道路面	沥青路面弯沉*	点	0
		沥青路面车辙*	断面	525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点	6
		砼路面强度	点	0
		砼路面相邻板高差*	点	0

		平整度*（平整度仪）	Km/车道	55
		抗滑*（摩擦系数）	点	665
		抗滑*（铺砂法测构造深度）	点	54
		厚度	点	6
		横坡	断面	6
交通安全 设施	标志	立柱竖直度	柱	27
		标志板净空	块	27
		标志板厚度	块	27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射光系数	块	27
	标线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处	46
		标线厚度	处	46
	防护栏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处	29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处	29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处	29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处	29
		砼护栏强度	测区	140
		砼护栏断面尺寸	处	29